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将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互动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杨晶晶女士；财务总监宣迎东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互动易”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入“云访谈”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互动易）

三、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51-64282862

3、邮箱地址：securities@jlhoe.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8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法人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后山落01号附1第

法定代表人：彭凯

注册资本：121.34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资源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打捞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殡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4.07	2,262.23
负债总额	1,426.51	1,762.67
净资产	267.56	499.56
营业收入	1,090.13	1,043.23
利润总额	96.13	327.32
净利润	89.82	232.01

经核查，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49.00万元。截止2025年11月17日17:00公告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为继续推进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债权事项，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在西南联交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公开挂牌转让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2,439.20万元、1,829.40万元、1,219.60万元、609.80万元。截止上述公告期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均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投资。

鉴于前五次公开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继续推进第六次挂牌转让，第六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00元，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本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一名待定受让方，最高报价为0.0101万元，其报价符合挂牌条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泰兴普乐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最高报价方成为受让方；若泰兴普乐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泰兴普乐其他股东成为受让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3、2025-065、2025-068、2025-070、2025-078、2025-081、2025-086、2025-089、2026-001）。

3、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以0.0101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一名待定受让方。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1.00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4、2026年2月4日，公司与受让方海南智融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融汇”）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海南智融汇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泰兴普乐51%的股权及168,775,510.00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5、2026年2月12日，公司已完成泰兴普乐控制权及债权转让等移交手续，并与海南智融汇签署了《移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泰兴普乐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签署协议，由农银金租为公司采棉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本次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5%，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21,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2026年9月1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约定由农银金租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采棉机用户（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本次公司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农银金租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2026年9月1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承租人的需要和选择，采购乙方生产的设备（下称“租赁物”），并以该租赁物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本合作协议项下甲方同意授予乙方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以甲方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三）回购义务

在发生回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后，由乙方回购租赁物（如有），并由乙方受让取得甲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如有）。

（四）回购款及相关费用

回购款是指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金额的合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前息（如有）、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提前还款补偿金、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和/或承租人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在乙方履行上述回购款支付义务后，乙方有权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并进行相应处置，以弥补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回购义务的不可撤销性及履行期限

在回购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乙方在回购协议项下承担回购义务、债务清偿义务的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一年。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5%，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0%；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

（二）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额度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会对购机者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配套建立了多种风险防控举措，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王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宋俐凝、宗毅、任建国、宋清、何桢。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计划与《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对上述已回购股份进行出售，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出售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16,600股。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8日至2027年03月2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516,600	1.75%	0	0%
三、总股本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489,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除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21,469	99.6559	1,107,520	0.3262	60,644	0.0179

2、议案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51,689	99.6648	1,105,620	0.3256	32,324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27,689	99.6577	1,096,260	0.3229	65,684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72,069	99.7002	844,420	0.2487	173,144	0.05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75,648,078	99.3393	1,107,520	0.6263	60,644	0.0344
2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75,678,298	99.3564	1,105,620	0.6252	32,324	0.0184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5,654,298	99.3428	1,096,260	0.6199	65,684	0.0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88,730.9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借款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支出。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湖南大中赫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泰矿业”）亦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亦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9,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2,864.3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9,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2,864.3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68.94	171.84
利润总额	-20,317.62	-370.94
净利润	-20,531.93	-153.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1,625.27	255,710.69
总负债	92,450.56	176,68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20,531.12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68,295.81
净资产	79,174.71	79,020.8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8,088.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3.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